

##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40、

2017-041、2017-042、2017-0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该重大事项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有明确结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龙精密，证券代码：832860）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2017-050、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9）。

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龙精密，证券代码：832860）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0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04月23日、2018年05月02日、2018年05月09日、2018年05月16日、2018年05月23日、2018年05月30日、2018年06月6日披露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036、2018-037、2018-038）。

截止2018年6月7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龙精密，证券代码：832860）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57、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为公司筹划与第三方商讨股权合作事宜。本次重大事项是关于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合作，公司正处于积极推进与股权投资公司就战略合作协议的技术合作、业务合作、股权合作等各方面进行现场调研及商务洽谈中，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应投资方的要求就投资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公司对该重大事项仍在全力推进，双方就最优合作方式进行多轮谈判及论证中，后期双方如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或取消合作，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恢复转让。鉴于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自2018年5月28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由于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自2018年7月10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已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0日